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22/07-08(01)號文件 —— 個別委員提出
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截至
2008年5月21日)

立法會CB(1)1514/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622/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個別委員在2008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22/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批")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須讓公眾參與其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的擬備工作；
- (b) 西九管理局的年報應列明，該財政年度內的各項活動與管理局的相關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有何關係；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關於披露利害關係的資料將會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
- (d) 政府當局應參考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其他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相關規定，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沒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或制裁；
- (e) 政府當局應澄清，就批租予西九管理局的範圍內的公眾地方而言，在不同的情況下，香港法律與西九管理局關於交通及公共秩序等事宜的附例將會如何執行；當局亦應參考機場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的相關安排；及

- (f) 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37條現行的擬寫方式是否足以保障西九管理局的業務夥伴不會透過在合約安排上的取巧行為以圖利。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3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6	主席	開會序言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117 - 00021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5條	
000216 - 00092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26條 劉慧卿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所委任的核數師與審計委員會有何關係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兩者有互補的關係 主席表示，這是涉及外聘核數及內部審計工作的制衡制度	
000930 - 00100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001005 - 00105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8條	
001052 - 001943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29至30條 劉議員詢問，事務計劃會否向公眾公開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向公眾公開並非合適的做法，因為事務計劃會載有敏感的資料，而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並無這樣的規定 主席認為，由於事務計劃是向前滾進的3年計劃，而當中所載方案仍會不斷改變，將之公開並非可取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參考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p> <p>單議員認為，事務計劃內並非敏感的資料可向公眾公開</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001944 - 004343	<p>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梁議員提出下列詢問 ——</p> <p>(a)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指示西九管理局修訂其事務計劃與業務計劃；及</p> <p>(b) 倘未能達致計劃所載目標，西九管理局是否需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作解釋</p> <p>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管理局須讓公眾參與其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的擬備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會修訂或發還該等計劃；</p> <p>(b) 關於西九管理局有否達致其目標的資料，可於周年報告內提供；及</p> <p>(c) 西九管理局可就該等計劃諮詢公眾</p> <p>劉議員認為，需要在擬備該等計劃時諮詢公眾</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此事</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進行的公眾諮詢會否只限於藝術及文化硬件</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並非限於該等硬件</p> <p>條例草案第31條</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的年報應列明，該財政年度內的各項活動與西九管理局的相關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有何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第31條這方面的規定</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4344 - 005417	<p>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主席</p>	<p>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訂立的規例及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訂立的附例，會分別按先訂立後審議及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p> <p>劉議員詢問，各項設施的入場費及開放時間是否由西九管理局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是由西九管理局決定</p> <p>主席就附例的涵蓋範疇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構想是訂立附例以規管西九文化區內某些主要文化設施及共用設施的營運(例如博物館服務及與公眾安全有關的事宜)；當局無意透過附例規管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營運或規管文化設施的收費及營運時間</p>	
005418 - 010909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p>	<p>條例草案第34條</p> <p>劉議員詢問，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有否條文訂明如何發放與披露利害關係有關的資料</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不察覺有這樣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議員就沒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關於披露利害關係的程序及規定載列於附表第15條；</p> <p>(b) 倘涉及刑事元素，可援引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及</p> <p>(c) 就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而言，為沒有披露利害關係訂定懲罰條文的做法並不常見</p> <p>主席認為，就沒有披露利害關係而言，公開譴責已是嚴重的後果</p> <p>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a)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關於披露利害關係的資料將會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及</p> <p>(b) 參考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其他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相關規定，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沒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或制裁</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010910 - 012030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梁家傑議員</p>	<p>條例草案第35條</p> <p>劉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地方所指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批租範圍內公眾可以前往的所有共用部分均屬公眾地方</p> <p>蔡議員詢問，在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地方負責就例如與交通及公共秩序等有關事宜執法的部門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憑藉條例草案第35條，相關的執法機關會在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地方執行所有在香港適用的法例</p> <p>梁議員認為，若兩者均就某些事宜制定條文，則西九管理局附例及香港法律均會同樣適用</p>	
012031 - 012904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蔡素玉議員</p>	<p>劉議員就"範圍"的概念提出的詢問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作出的解釋</p> <p>劉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的執法工作會否與其他執法機關的工作重疊</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香港法律由相關的執法機構負責執行，西九管理局的附例則由西九管理局負責執行</p> <p>蔡議員提述房屋委員會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管理與交通有關的事宜</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就批租予西九管理局的範圍內的公眾地方而言，在不同的情況下，香港法律與西九管理局關於交通及公共秩序等事宜的附例將會如何執行；當局亦應參考機場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的相關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012905 - 013113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議員就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地方及設施的開放時間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確實的安排將會由西九管理局決定，並會顧及有關的公眾地方及設施的類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14 - 01345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36條</p> <p>劉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履行職責時，是否須承擔個人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須視乎個別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首先會承擔有關的責任，因為董事局的決定是集體決定</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須視乎有關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是否真誠行事</p>	
013453 - 01443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條例草案第37條</p> <p>劉議員詢問，在哪些情況下可獲豁免繳稅</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豁免繳稅的安排只適用於西九管理局；其業務夥伴須承擔本身的稅務責任</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豁免繳稅的安排是否亦適用於西九管理局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豁免繳稅的適用情況會否受西九管理局與其他各方的協議所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不適用及不會受影響</p>	
014431 - 015007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37條現行的擬寫方式是否足以保障西九管理局的業務夥伴不會透過在合約安排上的取巧行為以圖利</p> <p>劉議員詢問，為何西九管理局可就其商業活動獲得豁免繳稅</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預期西九管理局的商業活動不會有龐大的利潤，而所賺取的利潤將會用作補貼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赤字；倘西九管理局不獲豁免繳稅，政府需要注資的金額，將會高於現時所考慮的一筆過撥款金額	
015008 - 01504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8及39條	
015043 - 015244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3日